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即3,043,727,385股股份)約3.285%。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以4.2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為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13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218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上述所有 100,000,000 份購股權均授予為本集團管理層員工之承授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